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微軟、Yahoo和Google違反網路賭博規定遭處鉅額罰款

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指控微軟、Yahoo和Google三家入口及搜尋網站業者，於1997到2007年間，違反禁止網路賭博之規定，接受非法賭博業者委託刊登線上廣告。

美國司法部認為此三家公司除違反聯邦線上博奕法（Federal Wire Wager Act）禁止賭博之規定以外，另違反聯邦博奕課稅條例，以及各州與地方有關禁止賭博之規定。為此，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和聯邦調查局亦介入此一案件之調查，並與司法部共同認為微軟、Yahoo和Google等著名入口網站對於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刊登線上賭博廣告之行為不僅違反法規事實明確，對於間接促進相關線上賭博產業之興盛與賭博行為之猖獗亦應負社會責任。

在法院進行實質審理前，三家公司已於2007年12月與司法部達成和解協議，同意支付3150萬美元之罰金（折合台幣約10億元），並配合線上公益及宣導賭博違法等義務。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Google, Microsoft, Yahoo Settle Internet Gambling Court Case](#)

[Google, Microsoft, Yahoo Settle Gambling Charges](#)

[Microsoft, Google, Yahoo pay up in Web-betting case](#)

鄭苑瓊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1月

資料來源：

Microsoft, Google, Yahoo pay up in Web-betting case · <http://www.marketwatch.com/news/story/microsoft-yahoo-google-pay-millions/story.aspx?guid=%7bDB175BF2-C2FE-4302-B2D7-C40C6E33945A%7d&print=true&dist=printTopFirefoxHTML\Shell\Open\Command>，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30日

Google, Microsoft, Yahoo Settle Gambling Charges ·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shared/printableArticle.jhtml?articleID=205101423>，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30日

Google, Microsoft, Yahoo Settle Internet Gambling Court Case · <http://mashable.com/2007/12/19/yahoo-google-microsoft-settle-internet-gambling-case/>，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3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法院新判決，讓Rambus公司無法取得Micron公司的權利金

美國德拉瓦（Delaware）州法庭於1月9日判決，記憶體晶片（DRAM）設計業者Rambus公司（Rambus Inc.）因在訴訟過程中，毀壞此一專利訴訟案件的相關文件與資料，使其專利不具執行力。因此無權以系爭的12項專利要求 Micron公司（Micron Technology Inc.）支付權利金。判決公告後，Rambus公



司的股價因而重挫約40%。兩家公司的紛爭可溯至2000年，該年度Micron公司曾控告Rambus公司，宣稱Rambus公司試圖掌控當時DRAM晶片的市場。當時，Rambus公司要求Micron公司在內的晶片製造業者須支付權利金給該公司，而晶片製造業者則予以反擊，宣稱Rambus公司取得專利的過程有瑕疵。

德國針對企業聯網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提出建議文件

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於2018年3月8日為企業聯網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建議及資料保護、資料所有權相關法規提出建議文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對於組織及特別領域中的資安風險之意識，並進一步採取有效防護檢測，包括基本安全防護措施、組織資安維護、及法規，並同時宣導德國資料保護法中對於資安保護的法定要求。資通訊安全及其法規係為企業進行數位化時，涉及確保法的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之議題。例如：應如何保護處理後的資料？如何執行刪除個人資料權利？各方如何保護營業秘密？如果資料遺失，誰應承擔責任？唯有釐清上述相關等問題時，方能建立必要的信任。而在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歐

初探與省思我國法制下之侵權行為適用於非依軌道行駛之自動駕駛車輛之過失內涵

初探與省思我國法制下之侵權行為適用於非依軌道行駛之自動駕駛車輛之過失內涵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19年03月15日 壹、事件摘要 於2018年03月18日晚間10時許，美國亞利桑那州（Arizona，下稱Arizona）一名49歲的婦人，遭到配備Uber自動駕駛系統之車輛[1]，在運行自動領航模式（Autopilot）下撞擊，雖然該婦人立即送往醫院，但仍回天乏術而在醫院中去世。就在前開事故發生後，Arizona州長Doug Ducey因此下令其暫停測試。[2]此外，同年12月11日晚間10時許，在我國有一輛配備自動輔助駕駛功能的Tesla，疑似駕駛人精神不濟因而未能及時注意車前狀況，導致車禍發生，雖然肇

論智慧科技裝置之法律問題—美國資訊隱私法制變革與發展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